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李佳容

職級：講師

聯絡電話：0981090677 辦公(研究)室：816

教師姓名：李佳谷										
職級：講師										
聯絡電話：0931099994										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時間	國中 技藝班	[8:20~12:10] 巧克力與宴會 茶點製作▲ K202 烘焙食 品-乙級考場 日間部四技餐旅廚 藝管理系四年丁班	[8:20~10:10] 餐廳經營實務 K102 多功能 餐廳 日間部四技餐旅 廚藝管理系四年 丁班	[12:10~13:00] 產業實習(四) 各教室 日間部四技餐旅廚 藝管理系四年忠班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								
3	10:20 至 11:10							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		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[13:00~16:50] 基礎西點烘焙 K202 烘焙食品 -乙級考場 日間部四技餐旅廚 藝管理系三年忠班	[13:00~16:50] 烘焙實務(一) K202 烘焙食 品-乙級考場 日間部五專餐旅 廚藝管理科二年 乙班	[13:00~14:50] 校系(科)共同 時間 各教室 日間部四技餐旅廚 藝管理系四年丙班	[13:00~16:50] 巧克力與宴會 茶點製作▲ K202 烘焙食 品-乙級考場 日間部四技餐旅 廚藝管理系四年 丙班	[13:00~16:50] 產業實習(四) 各教室 日間部四技餐旅廚 藝管理系四年忠班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			
8	15:00 至 15:50							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	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18:30 至 19:15						12	18:30 至 19:15		
13	19:15 至 20:00						13	19:15 至 20:00		
14	20:10 至 20:55						14	20:10 至 20:55		
15	20:55 至 21:40						15	20:55 至 21:40		

109.02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  李佳容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_115 年_9 月_4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